

贯彻新条令 部队在行动

今天,新修订的共同条令正式施行。这是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重要成果,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军的重大举措,是推进新时代强军事业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军建设进一步走上法治化轨道。

能维护我军的纪律,确保部队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为帮助广大官兵全面掌握共同条令的精神实质、内涵要求,推动开创领导按条令管理部队、机关按条令指导工作、官兵按条令规范言行、部队按条令正常运转的崭新局面,本版自今日起推出“贯彻新条令,部队在行动”专题策划,报道各部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条令的经验做法,敬请关注。

以治为胜,令行禁止三军同

——全军各部队学习贯彻新一代共同条令的一组镜头

南海舰队某基地

聚焦实战,突出备战打仗主责主业

“新条令规定,严格执行通用体能训练标准,落实军人体重强制达标要求,作为班长,更要带好头。”4月25日下午,刚站完岗,南海舰队某基地警勤连班长洪巨就换上体能训练服准备跑步。

洪巨深有感触地说,新条令对加强军事训练中的管理工作作出系统规范,立起了从严治训的新标准。这段时间以来,大家都在摩拳擦掌、积极“备战”。

《新条令学习应知应会手册》,大力营造“学条令、用条令、守条令”的良好氛围。针对新条令对服务备战打仗做出的创新性规范,他们广泛开展“学共同条令,做强军先锋”大讨论,引导官兵立足本职岗位,进一步深化对新修订共同条令的理解,立起备战打仗鲜明导向。

研究、战法创新以及参加维和、反恐、护航、联演联训、国际救援等方面的奖励条件。”该基地政治工作部组织处于事温宇说,“近年来,评功评奖越来越向打赢聚焦、向基层倾斜,这次又在新条令中做了明确规定,今后执行起来更加有理有据了。”

空降兵某旅

全员覆盖,落实全面从严治军要求

“《纪律条令(试行)》首次明确训风训纪不正、降低战备质量标准、不落实军事训练考核要求等违纪情形的处分条件,也就意味着如果我们在训练中弄虚作假,不仅仅只是通报批评,还会受到纪律处分。”4月26日,在空降兵某旅上甘岭特功八连学习讨论现场,指导员雷晋武结合部队实际,带领连队官兵学习新条令。

取消考试资格,情况严重的还会给予纪律处分……”“我们八连是从从严治军模范连队,就应该在落实新条令从严治军要求上走在前列……”在军官多能射击项目中夺得桂冠的排长赵璐结合参赛经历,分享了自己学习条令后的感受。不仅仅是八连的官兵,该旅100多名参赛官兵都有同样的感受。通过他们的讲述,全旅官兵对于新条令中贯彻从严治军、从严执纪有了更深的理解。

当前工作中与新条令内容不相符的做法和规定,依据新条令及时修改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同时,由纪检监察科和部队管理科组成联合检查组,加大执纪检查力度,从一开始就树立起初始即严、一严到底的鲜明导向。

“法规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权威也体现在执行。”该旅学习贯彻新条令工作部署会上,党委一班人达成一致共识,“新条令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军的要求,必须原原本本学习新条令,促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落地生根。”

第79集团军某旅

情暖兵心,增强军人荣誉感责任感

“一路护送着五星红旗,手握钢枪凝视着她冉冉升起,这是我军旅生涯最自豪的时刻……”第79集团军某旅升旗仪式上,护旗方队队员李福平写下这样一句话。

参加护旗方队,能在飘扬的国旗下接受全旅官兵的检阅。在他们看来,这是非常光荣的事。“现在看来,这种做法和新条令的导向不谋而合。”在新条令讲解授课中,某营教导员尚冰结合升旗仪式,向大家介绍了新增加的14种礼仪仪式规范,从誓师大会到部队凯旋,从授衔授奖到军人退役,今后将会更加彰显军人的职业荣誉。

受,共同条令修订颁布后,出台了军人直系亲属来队可留住、放宽官兵离队回家住宿条件等一系列暖心规定,使得许多官兵真正感受到职业荣誉感的提升。为了加强新条令学习效果,该旅着重把这几个重要的变化作为主要辅导内容,为官兵进行解读,大家讨论最多的就是军人荣誉,感触最深的就是社会尊崇,条令学习各环节不断走实落细。

“好的法规制度如果不落实,只是写在纸上,说在嘴上,贴在墙上,就会成为‘橡皮筋’,就会产生‘土政策’。”该旅旅长王瑞金认为,此次新条令在保障官兵切身利益方面释放了诸多“红利”,更进一步提高各级的执行力,确保刚性落实,让官兵更加深刻地感受到军人的职业荣誉。



我军共同条令的发展历程

红军初创时期

毛泽东同志亲自制定了《三大纪律、六项注意》,后改为《三大纪律、八项注意》。1929年12月,古田会议决议提出编制红军法规,红军领导机关经过几个月的紧张工作,编写了我军第一部纪律条令,即《中国工农红军纪律条例草案》,并于1930年10月正式颁发全军施行。

1933年8月

中国工农红军编写和颁发了《纪律暂行条令》。这部条令仅有4章18条,其中有13条是规范奖惩的。条令深刻地指出:“军队纪律的要素就在于服从”,军纪是“军队的命脉”“白军的纪律是建筑于反动统治阶级利益之上”“我军的纪律是建筑于工农群众自己利益之上”。由此划清了两种不同性质军队纪律的界限,把我军的纪律与我军的性质和宗旨紧紧地联系在一起。

1936年8月

红军到达陕北,为进一步巩固部队,做好迎接新的斗争准备,制定发布《中国工农红军暂行内务条令》,这是我军历史上第一部《内务条令》。

抗日战争期间

我军于1939年5月、1942年2月、1943年10月先后三次修订和颁发《纪律条例》或《纪律条令》,对严明军纪、严明赏罚,保证作战任务的胜利完成发挥了重大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

我军从战争环境进入到和平建设时期,中央军委把统一全军的纪律和制度作为刚刚成立的军训部的一项重要任务。时任军事学院院长刘伯承亲自组织三大条令的审查修改。1951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聂荣臻签署命令,颁布全军施行。至此,我军共同条令的体系形成,部队正规化建设有了基本的法规依据。

20世纪50年代到90年代

我军三大条令共修订和颁发8次,内容也日渐完善。1951年颁发的共同条令经过两年试行之后即进行了修改,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于1953年5月颁布全军施行。1957年8月颁布的共同条令,取消了禁闭处分,体现了我军以说服教育为主,注重培养自觉纪律的精神。

进入新世纪

根据中央军委的决定,我军于2002年对《内务条令》《纪律条令》做了局部修改,于2010年再次对《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作了全面修改。

2018年4月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命令,发布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试行)》《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试行)》(统称共同条令)。此次新条令的颁布施行,对我军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版制图:胡亚军 资料整理:尹弘泽